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3065667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」第2點、第5點、第6點及其附件，並溯及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」1份。

市長柯文哲